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醫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簡振榮

被上訴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

被上訴人 陳天華

鄭涵方

柳建安

王瑞鐸

許惠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1年度醫上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可知在途期間之規定，係為解決當事人之住居所距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是自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及無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始得扣除在途期間。是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計算上訴期間，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最高法院112年度

01 台聲字第138號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523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二、查上訴人簡振榮於本院審理期間委任簡振生為訴訟代理人且  
04 已授予特別代理權，有委任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72頁），  
05 該訴訟代理人自有代為收受訴訟文書之權限。本院111年度  
06 醫上字第11號判決係於113年9月10日送達前述訴訟代理人，  
07 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533頁），其代為收受原判決  
08 之送達，即發生對上訴人簡振榮送達之效力。簡振生之住所  
09 地在新北市土城區，不在本院所在地，上訴人簡振榮之住所  
10 地在臺北市中山區，係在本院所在地，是依上開說明，上訴  
11 人簡振榮對於本院判決縱自行提起第三審上訴，仍不得扣除  
12 在途期間，則上訴人簡振榮之上訴期間，自113年9月10日之  
13 翌日(11日)起算20日，應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屆滿。  
14 上訴人簡振榮遲於113年10月4日方提出聲明上訴狀（見聲明  
15 上訴狀之收狀日期），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所提上訴自非  
16 合法，應予駁回。又上訴人莊榮兆亦於113年10月4日具狀提  
17 起上訴（莊榮兆住所地在臺中市豐原區，其亦有於本院審理  
18 期間委任簡振生為訴訟代理人且授予特別代理權，亦於113  
19 年9月10日發生對莊榮兆送達判決之效力，且因簡振生住所  
20 地在新北市土城區，是於計算莊榮兆之上訴期間，應扣除在  
21 途期間2日，復因113年10月2日及10月3日遇颱風連續放假，  
22 遞延至113年10月4日屆滿，故未逾期），此部分另為命補正  
23 之裁定，附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醫事法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8 法 官 吳靜怡

29 法 官 張婷妮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英彥